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调整前转股价格：“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53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4.9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九丰定01”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2.23元/股，“九丰定02”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4.66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能源集团”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债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能源集团100%股份，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

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转债简称称为“九丰定01”。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转债简称称为“九丰定02”，转债代码为11081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25,414,02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6,710,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18,703,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185,611,183.20元（含税）。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上市公司公告》（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上市公司公告相关约定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息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权益分派每股派现金额，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2.23元/股，即-0.2968元/股=22.23元/股；“九丰定02”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4.66元/股，即-0.2968元/股=24.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2日（除权日）起生效。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期间
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停止转股，2023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恢复转股。
公司“转债”“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不影响“九丰定02”停止转股事宜。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 0.3 元
● 股权登记日期：2023年9月27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1	-	2023/10/12	2023/10/12

● 通过分红派现：是
一、差异化分红派现：是
二、利润分配方式：
(一)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二)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6,710,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0.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90元/股，最低价为11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5,245.19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90元/股，最低价为11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及《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0.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90元/股，最低价为11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5,245.19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6元/股，最低价为20.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6,3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6元/股，最低价为20.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6,3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6元/股，最低价为20.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6,3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6元/股，最低价为31.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6元/股，最低价为31.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09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6元/股，最低价为31.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57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清科粉 公告编号:2023-053

华清科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英寸单片终端清洗机出货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近日，华清科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12英寸单片终端清洗机HSC-F3400机台出货。
● HSC-F3400机台属于“新一代清洗模块、干燥模块及颗粒与金属污染控制系统”，可稳定实现大颗粒片上及背面的颗粒清洗。
● 该产品是公司CMP设备、减薄设备之后，在湿法设备系列产品中的又一重要布局，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该产品面向市场销售，更多客户对该产品感兴趣，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1,915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09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6元/股，最低价为31.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57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6元/股，最低价为31.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6元/股，最低价为31.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6元/股，最低价为31.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6元/股，最低价为31.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366股的比例为0.1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4,045.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吴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287,974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2.37元/股，最低价为11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22,92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287,974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2.37元/股，最低价为11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22,92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287,974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2.37元/股，最低价为11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22,92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036.34万元，同比增长96.56%；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68.94万元，同比增长3,668.94万元，同比增长61.62%；较上年同期增加61.62%。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56%到103.98%。

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287,974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2.37元/股，最低价为11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22,92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8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87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101.87万元，同比增长61.62%。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56%到103.98%。

3.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599.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669.88万元，同比增长96.78%。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6,963.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31.0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受终端市场景气度变弱、经济发展放缓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尽管半导体行业面临较大压力，但公司围绕应用驱动不断拓展产品品类，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在手订单饱满，主营业务稳健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尚未结束，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0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60.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6,168.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1%，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0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60.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6,168.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0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60.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6,168.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20,000股的比例为0.18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9元/股，最低价为31.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6,168.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1%，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